

仲恺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 仲恺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件

惠仲规建〔2022〕15号

关于液化石油气钢瓶安装二维码的通告

区各燃气用户：

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维护社会稳定，防止不法分子利用液化气钢瓶进行违法犯罪活动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《广东省气瓶安全条例》等法规及安全技术规范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区液化石油气钢瓶（以下简称“气瓶”）管控，强化经营、充装、储存、使用、检验、报废等环节安全监管，杜绝各类安全隐患，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装有液化石油气的钢瓶属于危化品，非生产生活使用的禁止个人、单位留存。

二、气瓶安全监察第四十九条规定气瓶不得作为废旧金属回收，严禁私自买卖，如有过期、报废气瓶，需具有相关资质单位回收做破坏性处理。

三、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充装、使用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气

瓶，不得私自改造超期气瓶、报废气瓶。

四、为加强全区气瓶充装和流通的全过程闭环追溯管理，现正在对全区合格的气瓶安装二维码标签，确定气瓶的电子“身份证”。用户只要用手机扫一扫，就能掌握气瓶从制造、出厂、充装、配送、检测全过程信息。为尽快完成全区气瓶安装二维码标签工作，请各燃气用户于2022年3月31日前将正在使用合格的气瓶送至燃气公司（惠州市永祥燃气有限公司、惠州市海福燃气有限公司）安装二维码标签，自2022年4月1日起，全区所有气瓶充装实行“联锁封枪，扫码充装”，严禁没有安装二维码标签的气瓶在全区范围内流通和充装。

五、请各燃气用户使用安装二维码标签的合格气瓶，“扫码”验证气瓶信息，对没有安装二维码的气瓶，用户拒绝接收。欢迎广大燃气用户参与监督举报违法经营、充装、运输、使用瓶装燃气行为，筑牢气瓶使用安全“防火墙”，杜绝使用来源不明的“黑气”和“黑瓶”。举报电话：12315、12319。

六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特此通告。

二维码标签安装燃气公司地址及联系人

永祥燃气公司，地址：陈江叶径村小组

联系人：林先生；电话 13530903325

海福燃气公司，地址：潼侨镇金星村

联系人：梁先生；电话 13431854657

仲恺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仲恺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1月21日

惠州仲恺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科

2022年1月21日印发